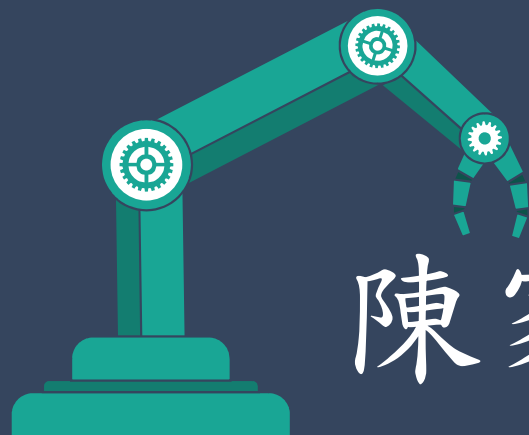


最新

修正人事法令解析

南投縣政府人事處
113年4月



陳家凌

經歷：

104年10月	南投國中	助理員	
106年4月	南投縣政府人事處	人力企劃科	辦事員
107年6月	南投縣政府人事處	人力企劃科	科員
112年7月	南投縣政府人事處	任免銓敘科	科員

組織任免重點

01 設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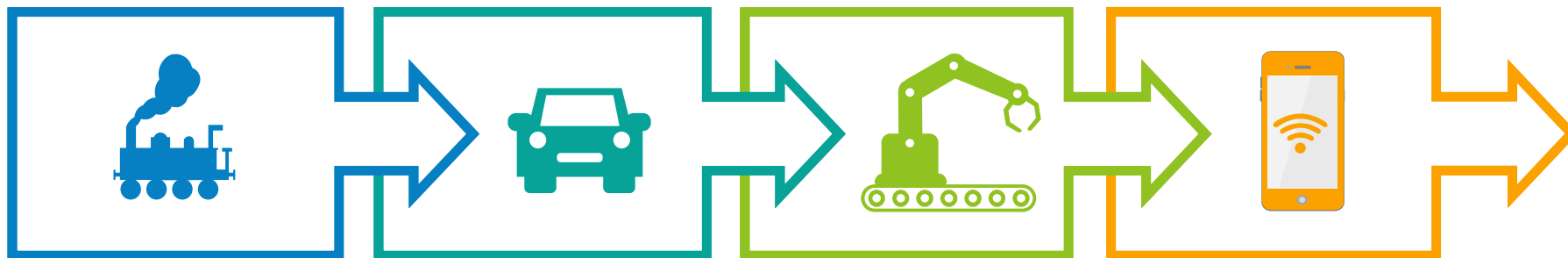
組織編制、法令依據

02 置人員

03 教師敘薪、最新修正

04 常用工具

設機關



1st

組織編制、法令依據

地方制度法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3st

函報銓敘部轉陳考試院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5月11日總處綜字第1111000660號函—有關國立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構）、學校辦理訂定（修正）編制表作業，自本（111）年6月1日起，請於報送考試院備查時，於WebHR組織編制子系統填列相關人事機構修編資料。

2st

公告令、組織規程、編制表

4st

分層負責明細表、職務說明書、職務歸系

職系說明書

設機關

機關代碼

ECPA—C2 人事資訊代碼系統申請(注意類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填妥「機關基本資料表」後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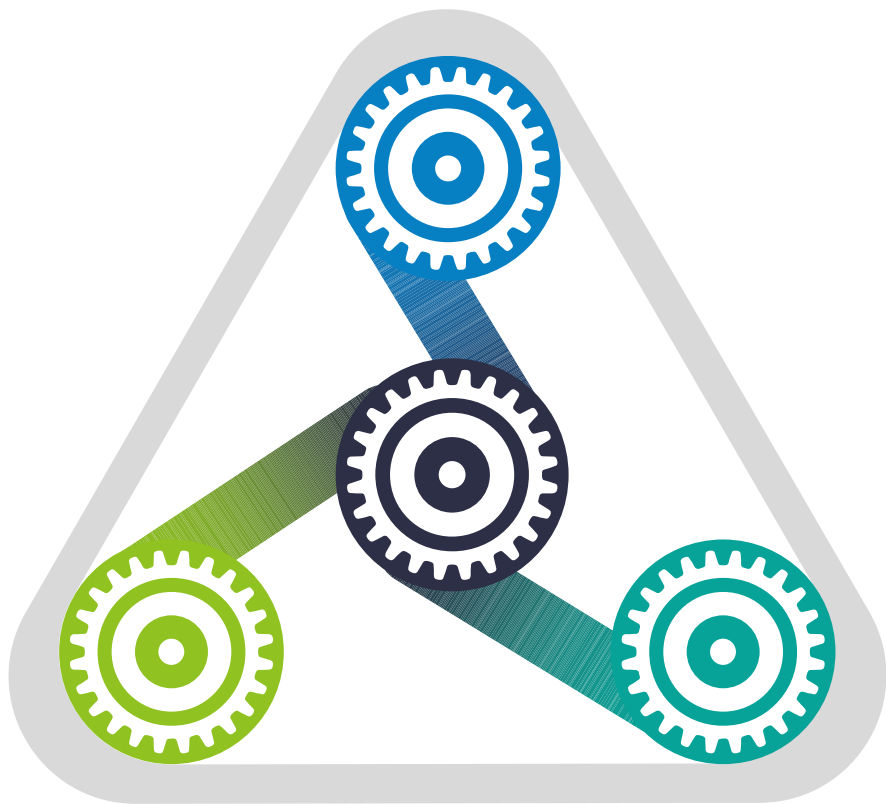
公教人員保險

1. 函銓敘部請求認定
2. 銓敘部認定函(副本-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勞保、健保

依勞保局及健保局相關規定

印信、陞遷序列表





縣(市)政府(含所屬)機關數目及內部單位組設



府本部

一級單位
設 **處**
(置處長)

二級單位
設 **科**
(置科長)

不得超過
7個

★處、局設置數上限：
依人口數、土地面積，自有財
源比率計算，分別得設13至23
個處、局(不含一條鞭單位)
★處、局編制員額限制：
依人口數多寡，有10、15或20
人之門檻限制(不含一條鞭單位)

所屬
一級機關：
局

一級單位
設 **科**
(置科長)

二級單位
設 **股**
(置股長)

所屬
二級機關：
隊、所

一級單位
設 **課、股、組、室**
(置課長、股長、組長、
主任/室主任)

不得超過
8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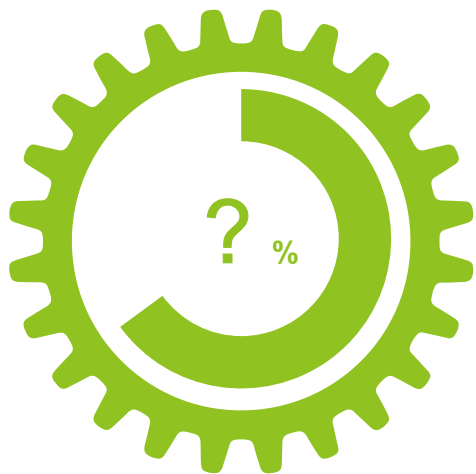


補充說明

- *所屬一級機關一條鞭單位、派出單位、警察及消防機關的一級單位不受內部單位名稱規定限制。
- *所屬一級機關「科」人數達10人以上得分「股」，1股至少應有5人以上。
- *所屬二級機關如性質特殊，得依其性質另定名稱，但不得與不同層級的機關名稱混淆。
- *所屬二級機關所設的派出單位不得另定名稱，仍以課、股、組、室名稱為限。



置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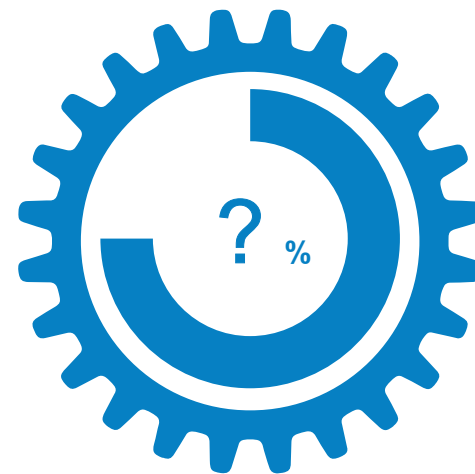
同甄審會

降調、遷調、內陞

公務人員任用法

公務人員陞遷法

注意免經甄審規定



不同甄審會

縣府、三條鞭、所屬一級機關
家畜所、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

外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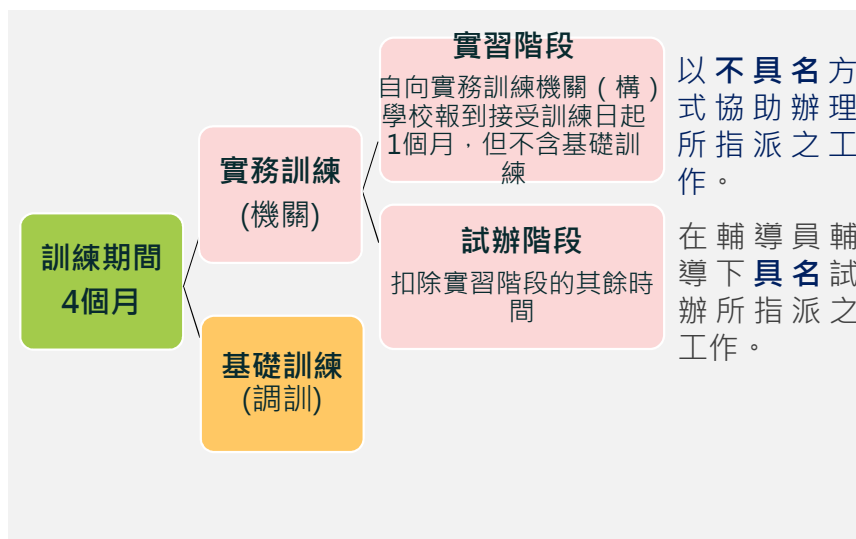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任用法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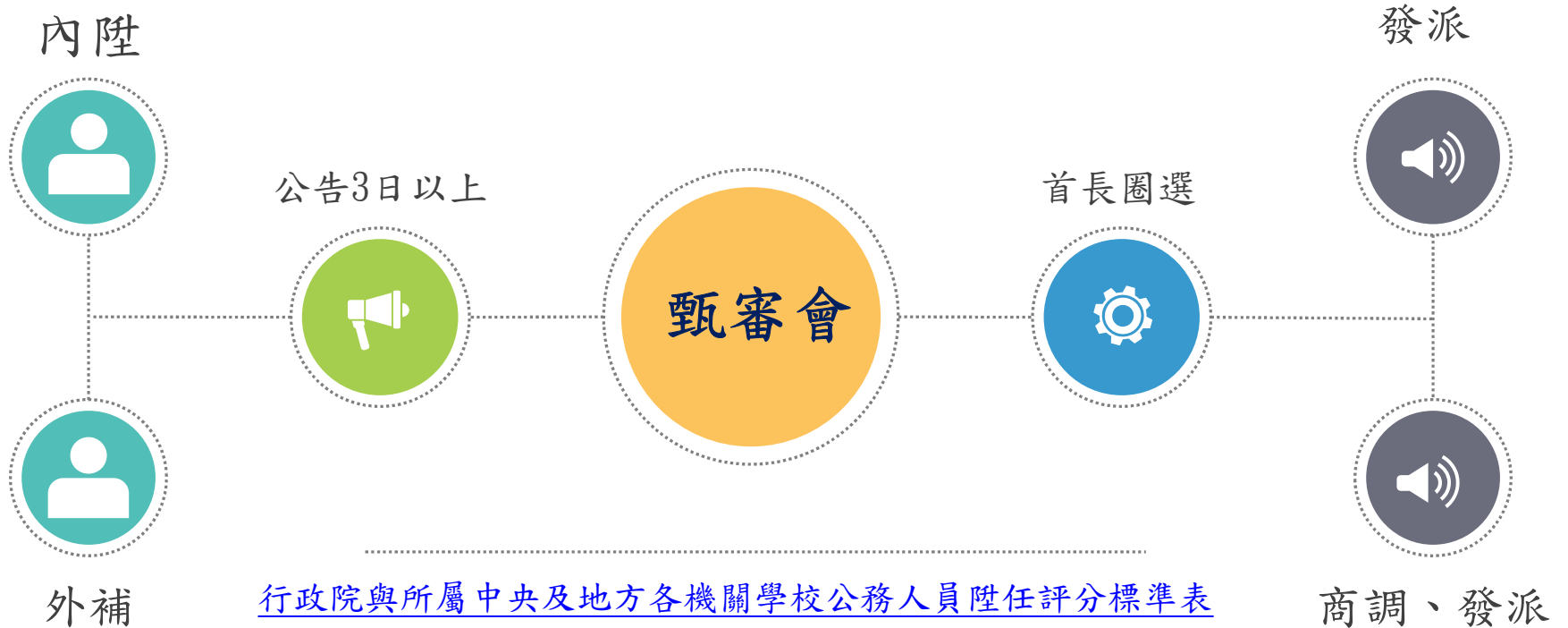
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

置人員

考試分發



置人員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Q：司法行政可直接轉綜合行政？

10	1	
10	2	
10	1	
10	2	
10	1	
10	2	
10	1	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年內（至1 年 月 日止）不得轉調司法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10	1	調整職系。
11	1	機關修編。

A：可，僅能單向調任。

Q：專長轉任需要注意？

	200041 號	
1		
1		
1		該員為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或依職系專長調任之人員，須任至1 年 月 日始得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之職務。
1		

A：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專長轉任認定-銓敘部書函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
電話：02-82366561
E-Mail：alicesea@mocs.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所詢是否具有一般行政職系之專長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 (本部收文日期) 申請函。

二、

10年曾修習與一般行政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計有：行政法4學分；行政學4學分；政治學4學分；公共政策4學分；公共管理4學分，合計達20學分，依現行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第3款及第6條第1款之規定，得認定具有薦任職等一級行政職系之專長，並依現行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第3款及第6條第1款之規定，得認定具有薦任職等一級行政職系之專長，並依現行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第3款及第6條第1款之規定，得認定具有薦任職等一級行政職系之專長。

人員高筆考試二級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調原分

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至

上開得採計之學分，於調任時如已逾10年者，即無法採計。

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業經考試院108年1月16日修正發布，並訂於109年1月16日施行，爰台端如於109年1月16日以後，仍有依職系專長調任之需求，屆時應依新修正之規定重新認定，附予敘明。

正本：

副本：

銓敘部



專長轉任認定-任用機關判別

銓敘部111年9月12日部銓五字第1115488866號

函 —關於權責機關擬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調任現職公務人員，應注意之相關事項一案

附件—認定職系專長案件相關作業說明

敘薪常用名詞

名詞	解釋
起敘	教師到職後，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附表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規定辦理。
提敘	教師起敘薪級後，具有曾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且合於採計之年資，由起敘薪級上增加薪級。依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改敘	教師於薪級敘定之後，因對核敘之薪級發生疑義、取得新資格（如取得較高學歷）等，提出具體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權責機關（或學校）重新審核後重行敘定其薪級。
職前年資	教師於擔任現職之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之年資，如：公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職業訓練師、公私立學校校長及教師、約聘僱人員、軍職及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等，具有任職證明文件者。

南投縣敘薪相關法規

	重點條文
<u>教師待遇條例</u> 104.12.27施行	第8條—起敘 第9條—提敘 第10條—改敘(取得較高學歷) 第11條—教師轉任(公私立間)
本縣初任正式教師 職前年資採計提敘	<u>106年1月3日府人任字第1060004031號申請單及範本</u> <u>107年8月7日府人任字第1070177239號修正申請單</u>

敘薪

案例探討

序號	案情摘要	核敘薪級
1	<u>學士，職前年資9年</u>	本薪310薪點
2	<u>碩士，職前年資11年</u>	本薪450薪點
3	私立轉公立 <u>碩士，私立年資15年</u> 提示： <u>教師待遇條例</u> 第11條	本薪500薪點

↑ 初任教師之學歷起敘→提敘→改敘

薪級	薪點	職務等級名稱	說明
一級	770	770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最高本薪提敘至五二五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五〇薪點；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最高本薪提敘至五八〇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八〇薪點。
二級	740		
三級	710	710	
四級	680		
五級	650	650	
六級	625	625	
七級	600		
八級	575		
九級	550		
十級	525		
十一級	500	500	二、大學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三、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級係屬年功薪。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進用之助教，其薪級自二〇〇薪點起敘，最高本薪提敘至三三〇薪點，年功薪提敘至四五〇薪點，本薪十級，年功薪六級。
十二級	475		
十三級	450		
十四級	430		
十五級	410		
十六級	390		
十七級	370		
十八級	350		
十九級	330		
二十級	310		
二十一級	29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二十二級	275		
二十三級	260		
二十四級	245		
二十五級	230		
二十六級	220		
二十七級	210		
二十八級	200		
二十九級	190		
三十級	180		
三十一級	170		450 120
三十二級	160		
三十三級	150		
三十四級	140		
三十五級	130		
三十六級	120		

代理教師敘薪

南投縣代理教師敘薪相關法規

	重點條文
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第10點「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惟「具有職前年資或經進修取得新學歷者，不予提敘薪級」。未具所代理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南投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	104年4月16日府人任字第1040075815號 「南投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104年4月20日府人任字第1040077955號 代理教師敘薪案件授權貴校自行核定 105年1月27日府人任字第1050024219號 南投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表更新
無紙線上化	南投縣政府112年2月2日府人任字第1120028622號 南投縣政府112年2月3日府人任字第1120030430號 (補充規定) 檢附敘薪通知書、教育處備查函、聘書、最高學歷證(明)書及教師證等相關證明文件

代理教師敘薪常見錯誤

範例

常見錯誤	
公告甄選日	公告甄選日與學校教評會開會日應距至少4日以上，隔一週最保險
甄選簡章法源	教育部：109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8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南投縣原「南投縣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已修為「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甄選階段資格審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如下圖片）

代理教師敘薪常見錯誤

錯誤範例

系所別：課程

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學年度／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別	成績	備註
一學期	教育心理學	2	必修		
一學期	教育行政	2	必修		
二學期	教育社會學	2	必修		
一學期	教育心理學	2	必修		
二學期	課程發展	2	必修		
二學期	學科教學	2	必修		
一學期	班級經營	2	必修		
一學期	分科/分組教學	2	必修		
二學期	分科/分組教學	2	必修		
二學期	輔導原理	2	必修		
二學期	教育心理學	2	必修		
一學期	青少年心理	2	選修		
二學期	教師專業發展	2	選修		
以下空白					

教育部核准字號：109.07.03 臺教師(二)字第 1090090085 號函同意核定

完成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

必修：22 學分 選修：4 學分 共計：26 學分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

證師專業字第  號

查學生

修習教

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第十條規定發給證明書

此 證

(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列如後)

校長 武



中 華 民 國

代理教師敘薪常見錯誤

正確範例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查學生
課程、專
覺藝術專
明書。

※依技術
生涯規
※依師資
教育課
施行之

此 證

大葉大學校長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暨師修畢字第

查學生 經認定修畢
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中等學校語文領
域國語文專長)，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發給
證明書

※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

此證

校長

投 南投縣政府 代理教師敘薪常見錯誤

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年1月21日府教學字第1090018342號

(已更新最新版本如後附)

國中教師證書對照表

高中教師證書對照表

投 南投縣政府 代理教師敘薪最薪討論

108年度憲二字第214號

案情簡介：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下稱中和高中)於106學年度聘任之代理教師，然中和高中於辦理聲請人敘薪時，依上開規定及函釋不予採計其於104、105學年度任教於另2所高中之職前代理教師年資，僅依聲請人學歷敘定其薪級。聲請人向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經駁回後，提起再申訴、行政訴訟，均經駁回，故向憲法法庭聲請解釋憲法。

113年3月12日憲法法庭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程序終結，依法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三個月內宣判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各縣市有關職前年資做法

南投縣政府 代理教師敘薪最薪討論

影響：

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第十點

十、學校代理教師薪級及學術研究加給之核敘，得參酌新竹縣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附件三)，按所具學歷、資格辦理。

前項標準表未規定者，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支給。

代理教師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以現具最高學歷起敘，並比照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未具資格者，其職前年資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

曾任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不採認原核定有案之薪級，而依前三項規定核敘，但因實習期滿提敘一級者不在此限。

未具所代理類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長期代理教師依學歷申請改敘者，以學校審定之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

電話：03

傳真：03

電子信箱

受文者：本局學務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教學字第1131000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3AF03201_1_03095147052.pdf、113AF03201_2_03095147052.pdf)

主旨：修正「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十點，並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新

副本：本

均

AI 智能 客服 系統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科員 陳家凌
電話：049-2222106#2221
電子信箱：t219612211@nantou.gov.tw

受文者：本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3005183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80000A_1130051830_ATTACH1.pdf、
376480000A_1130051830_ATTACH2.xlsx)

主旨：建置「南投縣教師敘薪AI智能客服系統」，於本（113）
年2月23日上線提供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達人事業務知識物件之擴散與分享，促進學習成長，爰建置本系統，期建立共享文化，並提高問題解決能力。
- 二、貴校於辦理教師敘薪業務時，相關疑義得先利用本系統回答常見問題將24/7全時提供及時幫助；如仍有疑義，再請電洽人事處（任免銓敘科）電話：049-2242753（未來本系統亦可提供自動轉接）。
- 三、本系統入口網址<https://n1999.nantou.gov.tw/?d=17>，為響應式網頁（RWD）設計，支援手機、平板等移動裝置，也支援語音輸入，請多加利用。
- 四、關於教師敘薪相關法規、釋例及個案參考（去識別化）等資料，本處亦將持續增加建置內容之完整性。
- 五、貴校如有敘薪案例相關參考資料，請踴躍提供以利建置內容擴充，同享知識學習與共好。（電子檔請傳送至

任免銓敘科 收文:113/02/23
M01130001350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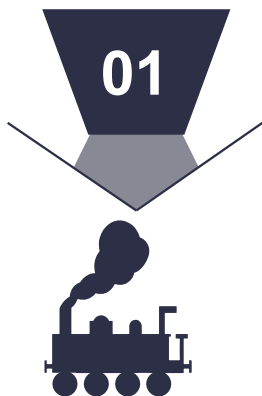
t219612211@nantou.gov.tw)

正本：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電子檔
交換
章

最新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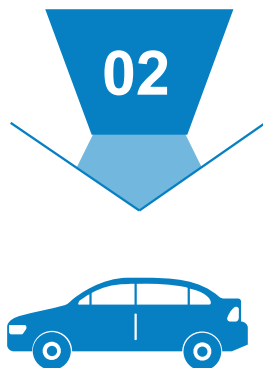
112年9月1日生效



112年8月23日
部法五字第
1125605616號

調整直轄市、縣
(市)政府所屬
二級機關部分首
長及幕僚長職務
列等

112年11月14日生效



南投縣政府陞遷
序列表

113年1月1日生效



111年12月28日
修正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轉任公務
人員條例」及施
行細則

113年4月1日生效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
及地方各機關學校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
標準表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
機關、學校公務人
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銓敘部官方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retire.mocs.gov.tw?locale=zh_TW

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

<https://www.dgpa.gov.tw/acase/index>

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https://iocs.mocs.gov.tw/medmvc/>

Skyman人事補給站

<https://skyman.url.tw/>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

Thank You

南投縣「初任正式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申請單

學校名稱：_____ 教師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南投縣政府 106 年 1 月 3 日府人任字第 1060004031 號函訂定
 南投縣政府 107 年 8 月 7 日府人任字第 1070177239 號函修訂

勾選	☐ 有職前年資		☐ 無職前年資	
	資格證件 以下所需證件均請檢附 影本 ，簽章後並加蓋「 與正本相符 」及人事人員「 職名章 」： ☐ 最高學歷證書（若持外國學歷，須先經駐外單位查證，證件譯本並經認證） ☐ 合格教師證書 ☐ 現職學校聘書（註明聘期） ☐ 分發報到通知函（委辦聯合甄選者） ☐ 甄選簡章、同意備查函及錄取公告等文件（自辦甄選者）			
申請提敘之職前年資	種類	起訖日期	小計	證件（請勾選）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學校：_____. . 至 _____. . _____. . 至 _____. . 學校：_____. . 至 _____. . _____. . 至 _____. .	（須職務等級相當） _____. . 年 _____. . 月 _____. . 年 _____. . 月 _____. . 年 _____. . 月 _____. . 年 _____. . 月	☐ 全部教師證書____件 ☐ 歷年聘書____件 ☐ 服務（離職）證明書____件（註明 服務成績優良 ） ☐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____件 ※須具合格教師證，並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始予採計。
	代理教師	（未連續滿3個月年資不採計） 學校：_____. . 至 _____. . _____. . 至 _____. . _____. . 至 _____. . 學校：_____. . 至 _____. . _____. . 至 _____. .	_____. . 年 _____. . 月 _____. . 年 _____. . 月 _____. . 年 _____. . 月 _____. . 年 _____. . 月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 歷次敘薪通知書____件 ☐ 服務（離職）證明書____件（須註明 服務成績優良 ） ※私立學校代理教師： ☐ 歷次派令或敘薪通知書____件 ☐ 歷年聘書____件 ☐ 服務（離職）證明書____件（須註明 服務成績優良 ） ☐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____件
	幼兒園教師	學校：_____. . 至 _____. . _____. . 至 _____. . 學校：_____. . 至 _____. . _____. . 至 _____. .	（註明學校名稱） _____. . 年 _____. . 月 _____. . 年 _____. . 月 _____. . 年 _____. . 月 _____. . 年 _____. . 月	※轉任 ☐ 公立中小學教師 ☐ 公立幼稚園教師 ※所附證件須能辨別公、私立幼稚園專任或代理(課)教師。 ※ 私立幼稚園教師 務請加附縣（市）政府出具之「服務證明」及學校開立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 ☐ 全部教師證書____件 ☐ 歷年聘書____件 ☐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____件 ☐ 歷次派令或敘薪通知書____件
	其他	※ 其他(諸如教保員、軍人、公務人員、國營事業機構人員、研究人員……等，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_____年資：_____. . 至 _____. . （ _____. . 年 _____. . 月 _____. . 日） _____年資：_____. . 至 _____. . （ _____. . 年 _____. . 月 _____. . 日）		
申請人簽章	以上內容，經本人確認無誤。 _____		人事主管核章	

如有相關年資採計疑義，請洽辦本府人事處任免銓敘科，電話：049-2242753。

113年「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修正一覽表

一、國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序號	修正項目	修正內容	修正說明
1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增列「第二外語(日語)」、「中等學校日語」	依本部近年本部函釋增訂之。
2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刪除「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中等學校資訊科」	刪除職業群科科目。

二、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序號	修正項目	修正內容	修正說明
1	標題名稱	原標題名稱「高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改為「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依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分為「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等三種專門課程，故調整標題名稱。
2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增列「第二外語(日語)」、「中等學校日語」	依本部近年本部函釋增訂之。
3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刪除「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高級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中等學校資訊科」、「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	刪除職業群科科目。

三、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序號	修正項目	修正內容	修正說明
1	標題名稱	原標題名稱「職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改為「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依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分為「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等三種專門課程，故調整標題名稱。

序號	修正項目	修正內容	修正說明
2	機械群	增列「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械製圖科」、「中等學校-鑄工科」、「中等學校-機械科、機工科」、「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械科」	依教師證書核發紀錄增訂之。
3	動力機械群	增列「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汽車科」、「中等學校-工程機械修護科」	依本部近年本部函釋及教師證書核發紀錄增訂之。
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增列「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高級職業學校資訊科」、「中等學校-電子設備修護科」	依教師證書核發紀錄增訂之。
5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增列「中等學校-電機科」	依教師證書核發紀錄增訂之。
6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增列「中等學校-土木施工科」、「中等學校-測量科」	依教師證書核發紀錄增訂之。
7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增列「中等學校-建築製圖科」	依教師證書核發紀錄增訂之。
8	化工群	增列「中等學校-環境檢驗科」	依教師證書核發紀錄增訂之。
9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增列「中等學校-不動產事務科」	依教師證書核發紀錄增訂之。
10	外語群 日語專長	增列「中等學校-商用日文科」	依本部近年本部函釋增訂之。
11	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增列「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圖文傳播科」、「中等學校-美術工藝科」	依本部近年本部函釋及教師證書核發紀錄增訂之。
12	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增列「中等學校-美術工藝科」	依本部近年本部函釋增訂之。
13	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增列「中等學校-室內設計科(甲)」、「中等學校-室內設計科(乙)」	依教師證書核發紀錄增訂之。
14	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	增列「中等學校畜牧科(獸醫科)」、「中等學校畜牧科(畜牧組)」、「中等學校畜牧保健科」	依本部近年本部函釋增訂之。
15	食品群	增列「中等學校-水產製造科」	依教師證書核發紀錄增訂之。

國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語文領域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國民中學國文科
		中等學校國文科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國民中學英語科
		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中等學校英文科
		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德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德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法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法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日文)
		第二外國語(日語)、第二外語(日語)
		中等學校日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俄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俄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西班牙語)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韓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韓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無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越南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印尼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泰國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緬甸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柬埔寨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菲律賓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馬來西亞語專長	無

國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數學領域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國民中學數學科
		中等學校數學科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專長
社會領域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國民中學歷史科
		中等學校歷史科
		認識台灣(歷史篇)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專長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國民中學地理科
		中等學校地理科
		認識台灣(地理篇)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地理專長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中等學校公民(公民與道德)科
		中等學校公民科
		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專長
自然科學領域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認識台灣(社會篇)
		國民中學理化科
		中等學校理化科
		中等學校物理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專長
		國民中學理化科
		中等學校理化科
		中等學校化學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專長
		國民中學生物科
		中等學校生物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專長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國民中學地球科學科
		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國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藝術領域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國民中學音樂科
		中等學校音樂科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國民中學美術科
		中等學校美術科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專長
	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戲劇專長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舞蹈專長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綜合活動領域	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國民中學家政科
		中等學校家政科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專長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
		中等學校輔導科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	中等學校童軍教育科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專長

國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科技領域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國民中學工藝科
		中等學校工藝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工藝)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科
		計算機概論
		中等學校電腦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主修專長
健康與體育領域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中等學校體育科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專長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	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專長

備註：113年2月更新異動如下

1. 增列「第二外語(日語)」、「中等學校日語」
2. 刪除「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中等學校資訊科」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語文領域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等學校國文科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中等學校英文科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德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德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法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法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日文）
		第二外國語(日語)、第二外語(日語)
		中等學校日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俄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俄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西班牙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韓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韓語)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無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越南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印尼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泰國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緬甸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柬埔寨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菲律賓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馬來西亞語專長	無
數學領域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中等學校數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社會領域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中等學校歷史科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中等學校地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自然科學領域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中等學校理化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物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中等學校理化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化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中等學校生物科
		自然科學概論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高級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藝術領域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中等學校音樂科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中等學校美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藝術生活科
		藝術生活-表演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專長	藝術生活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基礎課程科
		藝術生活-應用音樂科
		藝術生活-音像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藝術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藝術生活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基礎課程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環境藝術科
		藝術生活-應用藝術科
		藝術生活-音像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綜合活動領域	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	生命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生涯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	法學概論
		法律與生活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環境科學概論科	無
健康與體育領域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中等學校體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	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健康與護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科技領域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工藝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工藝）科
		家政與生活科技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高級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科
		計算機概論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腦科
		中等學校電腦科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主修專長

備註：113年2月更新異動如下

1. 原標題名稱「高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改為「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2. 增列「第二外語(日語)」、「中等學校日語」
3. 刪除「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高級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中等學校資訊科」、「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機械群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對應任教科別：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 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中等學校-模具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模具科
		中等學校-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製圖科、機械製圖科
		中等學校-鑄造科、鑄工科
		中等學校-機械科、機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械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鑄造科
		中等學校-板金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板金科
		中等學校-配管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配管科
		中等學校-機械木模科
		中等學校-機電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電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電腦機械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製圖/電腦機械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動力機械群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 (對應任教科別：汽車(修護)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中等學校-汽車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汽車科、汽車修護科(甲)、(乙)
		中等學校-重機科、工程機械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重機科
		中等學校-農業機械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農業機械科
		中等學校-飛機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飛機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動力機械科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	中等學校-資訊科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
		高級職業學校資訊科
		中等學校-電子科、電子設備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中等學校-航空電子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航空電子科
		中等學校-電子通信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通信科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	中等學校-控制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控制科
		中等學校-電機科、電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中等學校-冷凍空調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空調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中等學校-土木科、土木施工科
		中等學校-測量科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建築科、消防工程科)	中等學校-建築科、建築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
		中等學校-消防工程科
化工群	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 (對應任教科別：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中等學校-化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化工科
		中等學校-紡織科
		中等學校-環境檢驗科
		中等學校-染整科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商業與管理群- 商管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流通管理科、航運管理科、農產行銷科、文書事務科、水產經營科、不動產管理科)	中等學校-商業經營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中等學校-國際貿易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國際貿易科
		中等學校-會計事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會計事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流通管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中等學校-農產行銷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農產行銷科
		中等學校-文書事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文書事務科
		中等學校-水產經營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水產經營科
		中等學校-不動產事務科
商業與管理群- 資管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	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電子商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外語群 英語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英文科)	中等學校-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外語群 日語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日語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應用外語科(日文組)、應用日文科)	中等學校-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中等學校商用日文科
設計群-平面、媒體 設計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廣告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美工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	中等學校-廣告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廣告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圖文傳播科、印刷科
		中等學校-美工科、美術工藝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美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多媒體設計科
設計群-立體造形 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家具設計科、家具木工科、金屬工藝科、陶瓷工程科、美術工藝科、美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多媒體應用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家具設計科
		中等學校-家具木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家具木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家具木工/家具設計科
		中等學校-金屬工藝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金屬工藝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陶瓷工程科
		中等學校-美工科、美術工藝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美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家具設計科)	中等學校-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甲)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
		中等學校-室內設計科、室內設計科(乙)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家具設計科
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造園科)	中等學校-農場經營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場經營科
		中等學校-園藝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園藝科
		中等學校-森林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森林科
		中等學校-造園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造園科
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畜產保健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中等學校-畜產保健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畜產保健科
		中等學校畜牧科(獸醫科)
		中等學校畜牧科(畜牧組)
		中等學校畜牧保健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野生動物保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食品群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 (對應任教科別：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中等學校-食品加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食品加工科
		中等學校-食品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食品科
		中等學校-水產食品科、水產製造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家政群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 (對應任教科別：家政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幼兒保育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時尚模特兒科)	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家政科
		中等學校-美容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美容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時尚造型科
		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幼兒保育科
		中等學校-服裝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服裝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流行服飾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服裝/流行服飾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時尚模特兒科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餐旅群-觀光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觀光事業科)	中等學校-觀光事業科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事業科
餐旅群-餐飲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餐飲管理科)	中等學校-餐飲管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水產群-漁業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漁業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漁業科)	中等學校-漁業科
		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漁業科
水產群-水產養殖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水產養殖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水產養殖科)	中等學校-水產養殖科
		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水產養殖科
海事群-輪機技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輪機技術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輪機科)	中等學校-輪機科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輪機科
海事群-航海技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航海技術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航海科)	中等學校-航海科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航海科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表演藝術科、劇場藝術科)	中等學校-戲劇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戲劇科
		中等學校-音樂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樂科
		中等學校-舞蹈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舞蹈科
		中等學校-影劇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影劇科
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美術科、時尚工藝科、多媒體動畫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科
		中等學校-美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美術科
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電影電視科、影劇科、多媒體動畫科、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多媒體動畫科
		中等學校-電影電視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電影電視科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	-----------------	-------------------

備註：113年2月更新異動如下

- 1.原標題名稱「職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改為「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 2.增列「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械製圖科」、「中等學校-鑄工科」、「中等學校-機械科、機工科」、「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械科」
- 3.增列「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汽車科」、「中等學校-工程機械修護科」
- 4.增列「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高級職業學校資訊科」、「中等學校-電子設備修護科」
- 5.增列「中等學校-電機科」
- 6.增列「中等學校-土木施工科」、「中等學校-測量科」
- 7.增列「中等學校-建築製圖科」
- 8.增列「中等學校-環境檢驗科」
- 9.增列「中等學校-不動產事務科」
- 10.增列「中等學校-商用日文科」
- 11.增列「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圖文傳播科」、「中等學校-美術工藝科」
- 12.增列「中等學校-美術工藝科」
- 13.增列「中等學校-室內設計科(甲)」、「中等學校-室內設計科(乙)」
- 14.增列「中等學校畜牧科(獸醫科)」、「中等學校畜牧科(畜牧組)」、「中等學校畜牧保健科」
- 15.增列「中等學校-水產製造科」